



祈艾特

NEEQ : 838943

安徽祈艾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(Anhui King-Auto Electronic Technology
Co.,Ltd)



年度报告摘要

2017

一. 重要提示

1.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，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，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的年度报告全文。

1.2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、监事会及其监事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

1.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。

1.4 亚泰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本公司本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，并且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1.5 公司联系方式

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人	年静
职务	董事会秘书
电话	0552-4116116
传真	0552-4116116
电子邮箱	117942344@qq.com
公司网址	www.saihua.net.cn
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	安徽省蚌埠市高新区兴旺路 558 号 邮编 233000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	www.neeq.com.cn
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	公司董事会办公室

二. 主要财务数据、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

2.1 主要财务数据

单位：元

	本期	上年同期	本期(末)比上期(末) 增减比例%
资产总计	37,125,783.75	37,493,501.52	-0.98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	13,269,122.90	13,317,120.20	-0.36%
营业收入	51,907,820.60	32,208,448.65	61.16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154,289.37	-207,711.27	174.28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	-184,586.01	-550,272.74	66.46%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-2,346,259.10	-4,092,837.99	42.67%
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1.15%	-1.88%	-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01	-0.02	150.00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（元/股）	1.11	1.11	0.00%

2.2 股本结构表

单位：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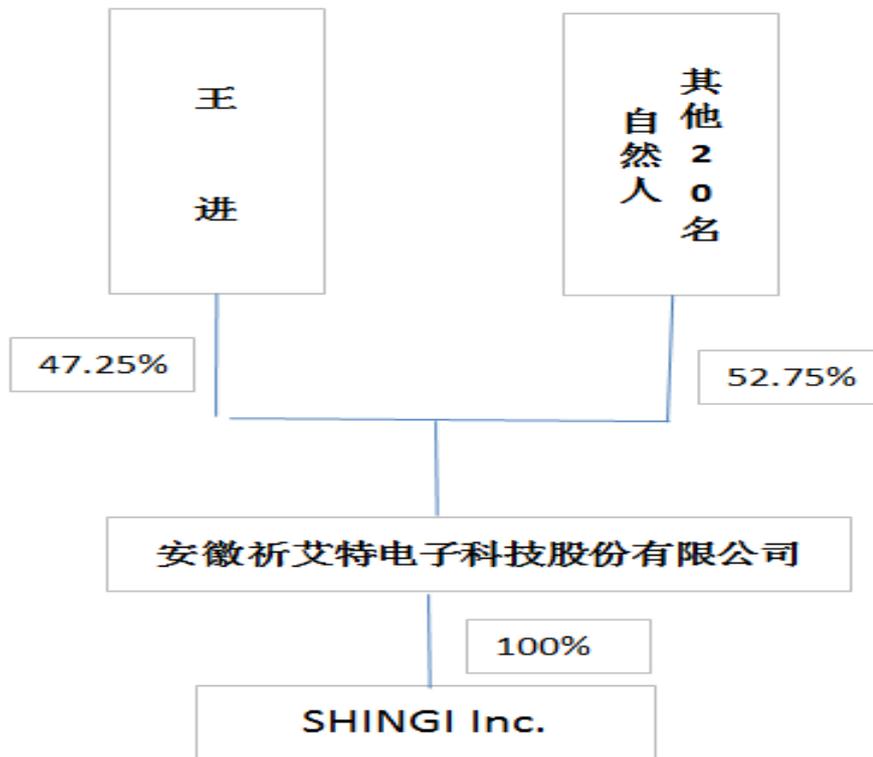
股份性质		期初		本期变动	期末		
		数量	比例		数量	比例	
无限售条件股份	无限售股份总数	5,085,000	42.38%	510,000	5,595,000	46.63%	
	其中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1,417,500	11.81%	0	1,417,500	11.81%	
	董事、监事、高管	2,195,000	18.29%	189,000	2,384,000	19.87%	
	核心员工	0	0.00%	0	0	0.00%	
有限售条件股份	有限售股份总数	6,915,000	57.63%	-510,000	6,405,000	53.38%	
	其中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4,252,500	35.44%	0	4,252,500	35.44%	
	董事、监事、高管	6,915,000	57.63%	-510,000	6,405,000	53.38%	
	核心员工	0	0.00%	0	0	0.00%	
总股本		12,000,000	-	0	12,000,000	-	
普通股股东人数							21

2.3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%及以上股东情况（基础层）

单位：股

序号	股东名称	期初持股数	持股变动	期末持股数	期末持股比例%	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	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
1	王进	5,670,000	0	5,670,000	47.25%	4,252,500	1,417,500
2	吴凤静	830,000	259,000	1,089,000	9.08%	742,500	346,500
3	谢臣华	830,000	100,000	930,000	7.75%	622,500	307,500
4	吴杰	830,000	0	830,000	6.92%	622,500	207,500
5	吴斌	790,000	0	790,000	6.58%	0	790,000
合计		8,950,000	359,000	9,309,000	77.58%	6,240,000	3,069,000
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%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： 王进是吴杰、吴凤静、吴斌的姐夫，吴杰、吴凤静、吴斌三人为兄弟关系，其他人员无关联关系。							

2.4 公司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。



三、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

3.1 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√适用

1、会计政策变更

2017年4月28日，财政部以财会[2017]13号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，自2017年5月28日起实施。2017年5月10日，财政部以财会[2017]15号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（2017年修订）》，自2017年6月12日起实施。本公司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时间开始执行前述两项会计准则。

财政部于2017年12月25日发布了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30号），将原列报于“营业外收入”和“营业外支出”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列报于“资产处置收益”。

本公司不存在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，该准则的实施，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。

执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（2017 年修订）》之前，本公司将取得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；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，在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计入当期损益。执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（2017 年修订）》之后，对 2017 年 1 月 1 日之后发生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，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；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，计入营业外收支；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，财政贴息直接冲减财务费用。

调整后，“营业外收入、财务费用”影响金额 75,218.75 元，“营业外收入、其他收益”影响金额 185,236.80 元。

2、会计估计变更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会计估计变更。

3、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更正。

3.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

√不适用

3.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

√不适用

3.4 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

√不适用